



臺南市103年

環保志工培訓研習講義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375號5樓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電話：06-2686751(東區辦公室)

電話：06-2086630(東區第二辦公室)

電話：06-6572916(新營辦公室)

目 錄

第一章	環保志工概述說明	1
第二章	環境教育共學習	8
第三章	綠色生活	10
第四章	環境衛生宣導	13
第五章	低碳、放心、好呼吸	16
第六章	省水減污宣導	22
第七章	資源回收宣導	24
第八章	認識焚化廠	28
第九章	環保廉政倫理宣導	29
第十章	清淨家園管理業務洽辦窗口	30
附錄一	志願服務法	32
附錄二	臺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37

常用網站連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
-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nan.gov.tw/tainan/>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tnepb.gov.tw/>
- 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i.gov.tw>
- 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
- 環保活動低碳平台：<http://greenevent.epa.gov.tw/index.asp>
-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taqm/zh-tw/>
- 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http://eeis.epa.gov.tw/front/>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tnepb100>

環保專線電話

- | | |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 06-2686751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第二辦公室 | 06-2086630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營辦公室 | 06-6572916 |
|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 | 0800-066-666 |
| 『全民吹哨』24小時廉政檢舉專線 | 0800-286-586 |



第一章 環保志工概述說明

一、志願服務法介紹

志願服務法於 20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實施，為臺灣的志願服務工作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志願服務法的推動主要是因為 921 大地震後，大量志工及社會資源湧入災區，但卻無法有效的協調，造成資源的浪費，希望藉由立法的引導，建構成完整志願服務的制度。

(一) 志願服務法全文共有 8 章，25 條條文(請參閱附錄一)。內容包括：目的主管機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志工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等。

(二) 志工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三) 志工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四)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1.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二、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

「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雖都是出於自由意志，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對社會提出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但兩者仍有其差異，說明如下：

(一) 法源位階

依立法院通過之「志願服務法」配套-招募、訓練、編組服務者為「志工」，不符此法者而依行政單位所擬方案者常泛稱為「義工」。

(二) 保障

「擔任志工或義工」是沒有任何的「補助款或薪資」，但志工之運用單位「應」於服務時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特殊險等經費。

(三) 訓練

要成為 1 位合格志工，除具服務熱忱外，必須參與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12 小時)與特殊教育訓練(12 小時)，並接受運用單位之實務服務。

(四) 獎勵

志工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榮譽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皆免費。

(五) 出勤榮譽

志工前一年服務時數於每年初匯報中央機關授獎。

相異	訓練與保障	獎勵
義工	均無明確要求 (無法律保障)	無
志工	基礎訓+特殊訓 / 該法 16 條 應為志工辦理意外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險等經費。	1. 志工憑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2. 符合本市個人志願服務金質獎、銀質獎或銅質獎資格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團體獎資格者，優先推薦為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績優團隊。

三、環保志工隊成立、應用及保險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健全本市環保志(義)工組織體系，特訂定「臺南市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設置及管理計畫」(請參閱附錄二)，鼓勵民眾踴躍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



有關環保志工隊的成立、運用及保險，茲簡單說明如下：

(一) 環保志工隊成立申請規定及應附資料：

1. 填寫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須由里長或理事長核章)。
2. 環保志工隊人員須為原所屬環保義工隊成員，年滿 18 歲且達 15 人以上具有環保志工資格。
3. 環保志工隊成員名冊 1 份(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及地址)。
4. 環保志工隊成員中如已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應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並檢附環保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佐證；如為首次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應附環保志工基礎訓練暨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及 1 張 1 吋大頭照。
5.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請經區公所初審後發文送環保局申請成立。

(二) 環保志工隊運用：

1. 環保志工出勤時間由環保志工小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2. 各環保志工小隊隊長每半年須將出勤紀錄表(統計 1-6 月及 7-12 月)，於每年 7 月 10 日及 1 月 10 日前送當地區公所初審，再由區公所彙整送環保局錄案備查，環保局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環保局同意備查後，授權運用單位填寫於所列管環保志工之服務紀錄冊上並予以核章，如未函送報表且無故連續 1 年未出勤之小隊及志工，將予以除名。

(三) 環保志工保險：

1. 103 年度環保義工意外事故保險規格說明
 - (1) 保險時間：自 103 年 4 月 27 日 0 時起至 104 年 4 月 26 日 24 時止。
 - (2)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者。

(3) 保險內容：

- ◇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額至少100萬。
- ◇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 ◇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含住院日額)最高新臺幣2萬元整。

2. 各隊如有新加保、退保及異動人員，請填妥「環保志(義)工保險名單」後提送區公所彙整，由區公所發文至環保局辦理。

- (四) 環保志工成立、運用及保險的相關資料可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綜合規劃科—便民服務—環保志工管理資訊」瀏覽下載，或洽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聯絡窗口：綜合規劃科 06-2686751 分機 326、專線：06-2604718、傳真：06-3353546。**

○○里(社區)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參考稿)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

二、目的：結合里(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

三、志工組織：

(一) 召募本里(社區)已成年人，具有高度熱心、服務之民眾。

(二) 由本隊遴選合格為里(社區)環保義工，並經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合格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

四、服務項目：

(一) 環境教育的推廣。

(二) 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綠美化及配合公所、環保機關辦理環保活動等。

(三)

...

五、運用情形：

(一) 每月第二個星期六配合臺南市環境清潔日打掃。

(二)

...

六、訓練：

完成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及環保特殊教育訓練 12 小時課程。

七、管理：

(一) 配合本隊派任環保服務工作。

(二) 環保志工出勤時間由本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調派志工服務，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三) 本隊環保志工應遵守環保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得註銷登錄。

(四)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環保局、當地區公所及本隊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解聘。

(五) 不再聘任成員自動離會，取消環保志工資格

八、福利：

(一) 出勤時，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特殊事蹟者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

(三)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制之文康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按相關優惠方式辦理。

(四) 環保志工因需要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九、考核：

由里長(或理事長)授權專人實地查證環保志工實際執勤情形，本隊每半年(統計 1-6 月及 7-12 月)將所認證出勤人員簽到簿及時數造冊(核章)，於每年 7 月 10 日及 1 月 10 日前向當地區公所報備，經查證未實際出勤或未函送報表且無故連續 1 年未出勤之小隊及環保志工將取消環保志工資格。

出勤認證時數表

範例		○○年度○○區○○里 (社區) 環保志工隊出勤認證時數表 (上半年)														
編號	手冊 編號	志工 姓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總 次 數	總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1	000567	王小明	2	4	3	4	2	4	3	4	2	4	3	4	15	24
2	000662	王小娟	3	6	2	4	2	4	3	4	2	4	2	4	14	26

理事長 (里長) :

理事長(里長)林大同

製表人 :

隊長 王小明

範例		○○年度○○區○○里 (社區) 環保志工隊出勤認證時數表 (下半年)														
編號	手冊 編號	志工 姓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 次 數	總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1	000567	王小明	2	4	3	3	2	4	3	3	2	4	3	4	15	22
2	000662	王小娟	3	6	2	3	2	4	3	3	2	4	2	4	14	24

理事長 (里長) :

理事長(里長)林大同

製表人 :

隊長 王小明

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 加退保空白表格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備註
臺南市 區 環保志 (義) 工隊 (年 月 日 加保 人 ; 退保 人 ; 異動 人)								
加保								
退保								
異動								

第二章 環境教育共學習

為將環境教育擴大推廣至全國民眾，讓國人能透過更多管道接觸、了解我們生活的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不分男女老少，不限機關(構)、公司行號或民間團體，只要積極推展環境教育，並進行終身學習，就有機會獲得獎勵金，活動內容可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點選「終身學習護照」查詢(網址：<http://elearn.epa.gov.tw/>)

一、如何註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1. 上網連結至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點選 [註冊](#)。
2. 詳閱服務條款後勾選: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服務條款**
→ 點按 [我已同意](#)。
3. 請填妥基本資料 (標記*項目為必填項)後，點按 [送出](#)。
4. 依系統指示開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即完成註冊程序。
5. 依註冊帳號密碼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點選 [個人終身學習](#)，可查詢已學習時數。

二、如何取得環境教育時數?

1. 數位學習：
 - (1) 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 點選“數位學習”。
 - (2) 至“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港都 e 學苑” (<https://elearning.kcg.gov.tw/mpage/>)註冊並進行線上學習。
2. 實體學習：參加各開課單位辦理之環境教育課程/活動(有註明參加者核給環境教育時數者)。

103年度環境教育 終身學習護照推廣



有效護照獎

有機會抽得獎勵金2,000元

註冊+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一生只有一次機會!)



呼朋引伴獎

有機會抽得獎勵金2,000元

介紹5人+被介紹人皆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1張摸彩券
(越多摸彩卷,越多中獎機會!!)



個人勤學獎

103年個人勤學獎 有機會抽得獎勵金5,000元

- 1.單年環境教育學習時數應達40小時,其中10個小時須為戶外學習
- 2.戶外學習應於環保署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終身勤學獎

103年 滿5年 滿10年 滿15年 滿20年 滿25年

103年	滿5年	滿10年	滿15年	滿20年	滿25年
勤學獎 40小時	銅級 200小時	銀級 400小時	黃金級 600小時	白金級 800小時	鑽石級 1,000小時
	100萬元	120萬元	12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活動時間:自實施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活動網址:<http://elearn.epa.gov.tw>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第三章 綠色生活



一、標章介紹

	<p>環保標章： 以「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不受污染的地球」，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p>
	<p>節能標章： 由電源插座、愛心雙手、生生不息的火苗組成。電源插座代表生活用電，心形及手的圖案意指用心節約，實踐省油省氣省電，紅色火苗代表可燃油氣倡導國人響應節能從生活中的點滴做起。</p>
	<p>省水標章： 箭頭向上，代表將中心的水滴接起，強調回歸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藉以鼓勵民眾愛護水資源，親近河川、湖泊、水庫，並共同推動節約用水，藍色代表水質純淨清澈，得之不易，務當珍惜，整體而言，水資源如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迎人。</p>
	<p>綠建材： 在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和使用以後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的材料，稱為綠建材。</p>
	<p>碳標籤標章： 綠色心形及綠葉組成腳印，並搭配「CO₂」化學符號及愛心中的數字揭露產品「碳足跡」。意涵用愛大自然的心，減碳愛地球及落實綠色消費，以邁向低碳社會，碳足跡可被定義為與一項活動或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二、如何施行綠色生活

食-食在新主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吃蔬少吃肉，選擇低碳里程食物。◆ 不喝瓶裝水，自備手帕、塑膠袋、環保杯、筷。
衣-衣服輕鬆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夏季穿著輕便淺色衣物-選擇天然纖維材質的衣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洗衣前光浸泡 20 分鐘，洗淨效果更滿意。◆ 選購節能標章產品 (EF 值應高於 1.7kg/kWh)。◆ 多利用自然晾乾，少用烘衣機。
住-冷氣輕鬆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氣溫度應設在 26-28 度，並搭配電扇使用，減少耗電。◆ 回到室內，先開窗 10-20 分鐘再決定要不要開冷氣。◆ 選購省電燈管(泡)、透光率高的淺色燈罩，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最高照明效益。◆ 盡量減少電冰箱開關次數，縮短開啟時間，可使冰箱正常保鮮也減少耗電。◆ 屋頂種植綠色植物，可美觀環境並增加室內隔熱效果，減少冷氣使用量。◆ 電器產品不用時應關閉電源、拔掉插頭，減少待機時間。
行-車子輕鬆、荷包也輕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洽公或外出旅遊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避免在車上放置不必要的物品。◆ 短程距離改騎單車或步行前往的方式替代，除可減少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量，亦可增進個人健康。◆ 優先選購油電 (油氣) 混合車等低耗能汽車，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量。
育樂-綠色輕鬆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購環保/節能/省水標章的綠色產品。◆ 拒絕過度包裝商品。◆ 外出旅行時，儘量自行攜帶毛巾、牙刷、牙膏、拖鞋等個人用品。



三、 環保標章商品何處買？綠色商店如何申請？

若需選購環保標章商品可至住家鄰近的綠色商店實體店面採購或是至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 (<http://www.buygreentw.net/>) 採購，若需查詢環保標章相關查詢亦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資訊查詢-環保產品資訊查詢-產品查詢(<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

加入綠色商店需要哪些基本條件呢？

- (一) 領有公司登記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販售業者。
- (二) 販賣環保標章產品 3 種以上或環保標章產品 2 種「及」碳標籤產品 2 種以上或環保標章產品 1 種「及」碳標籤產品 4 種以上。
- (三) 若受限於空間致環保標章產品陳列數未達 3 種以上，得設置虛擬商品專區 (如 DM 或多媒體資訊機)，該專區需銷售環保標章產品 10 種以上，並於民眾訂購日起 48 小時內需提供實體商品供民眾至訂貨地點取貨。
- (四) 綠色商店需設有資源回收區至少 1 處。

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到環保局申請綠色商店！



第四章 環境衛生宣導

一、家鼠防治宣導

- (一) 為避免鼠類孳生危害，請市民朋友於平時做好環境整頓工作，以『封閉鼠道不讓鼠來、斷絕糧食不讓鼠吃、整理環境不讓鼠住』知三不防治策略為原則，落實環境及房舍管理，如封閉居家周圍可能的鼠洞及空隙，修補破損的紗窗及紗門，排水管可加裝 0.6 公分網目以下之珊網，以防止老鼠入侵。食物與飲水收藏於適當的封閉容器內，廚餘垃圾不可倒入水溝內，應妥善包紮保持清潔待垃圾車來時盡快清除，以免招引老鼠來吃。倉庫、儲藏室、櫥櫃定期清理、住家內外避免堆積雜物(如廢棄建材、舊家具等)，以免提供老鼠躲藏與築巢的處所。清淨家園環境好，自然遠離鼠患的困擾。
- (二) 如置放粘鼠板、捕鼠夾及毒餌，應選擇安全、隱蔽之處所，以免兒童、寵物等誤踩或誤食。

二、登革熱防治

(一) 什麼是「登革熱」？

登革熱俗稱天狗熱，又稱斷骨熱，是一種藉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急性傳染病，主要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登革熱依抗原性可分為 I、II、III、IV 型等四種型別。

(二) 如何防治登革熱？

目前登革熱尚無疫苗可以預防，而且又沒有特效藥，緊急噴藥措施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且會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及環境污染，是疫情發生時不得已的措施。為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的風險，請改正倚賴噴藥殺蚊的觀念，主動以「巡、倒、清、刷」的原則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所以登革熱防治最有效的方法為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

(三) 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孑孓)孳生在哪裡？

傳染登革熱的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的幼蟲，都喜歡在乾淨的「清」水中生長，約 1 週後羽化成蚊。室內外任何會積水的地方舉有可能孳生病媒蚊幼蟲。室內包括種萬年青或黃金葛之花瓶、花盆底盤、冰箱底盤及地下室積水，室外包括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儲水工具，廢棄物包括飲料罐、紙杯、紙碗、塑膠袋等小型廢棄物，塑膠水桶、臉盆、洗澡盆、鍋、碗、瓢、盆、輪胎等中型廢棄物，不用之浴缸、馬桶、

電冰箱、洗衣機、各式各樣傢俱等大型廢棄物；天然容器則包括樹洞、竹筒、葉軸等。

(四) 何謂登革熱孳生原清除「巡」、「倒」、「清」、「刷」？

每週至少一次仔細「巡檢」居家室內外及周圍花瓶、盛水盤、廢水桶、廢保利龍、廢寶特瓶、廢棄鍋碗、水缸、盆栽墊盤、塑膠帆布及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器物應澈底「刷洗」去除斑蚊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隨時清理居家環境保持整潔，消除髒亂點、減少病媒蚊孳生場所，才能減少疫情的發生。

三、預防 H7N9 流感

- (一) H7N9 流感目前評估仍為禽傳人感染，目前尚無證據顯示有持續性人傳人現象，國內已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確定病例。
- (二) 為避免感染 H7N9 流感，請平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並勿於戶外場所（如公園）餵食野生禽鳥，以策安全，若因餵食禽鳥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最高可處 6,000 元罰鍰。請志義工代為向區里鄉親宣傳。

四、環境清潔自治條例宣導：

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布實施，主要規定如下：

- (一) 各種民俗廟會活動，應由活動舉辦者及參與者負責環境維護；屬固定地點活動者，應活動結束後四小時內清除完畢；其非屬固定活動者，應尾隨活動進行，於二小時內清除完畢。違反者可處活動舉辦者或參與活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鍰。
- (二) 道路或定著物經噴漆、粉刷、繪製、塗鴉、懸掛、置放或張貼廣告，致影響市容觀瞻者，由污染行為人改善。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人或所有人回復原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三) 於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堆放雜物、資源回收物，由行為人清除；行為人不明時，由土地所有人建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清除。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鍰。
- (四) 使用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設攤販營業、舉辦婚喪喜慶、活動會場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者，對該區域應負清潔維護責任。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五) 從事資源回收者就其貯存作業場所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回收物分類或堆置場所，貯存作業場所不得產生異味或孳生蚊蟲或其他有礙環境觀瞻。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六)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戶外場所活動時，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理器具。違反者可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七) 資源回收或廢棄物運送車輛，採非密閉貨箱者，應使用防護網（布）緊密覆蓋，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或車體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違反者處車輛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低碳、放心、好呼吸

一、空氣品質維護宣導

(一) 空氣污染指標(PSI)

空氣污染指標值(PSI)是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主要污染源，懸浮微粒(PM₁₀)(粒徑 10 微米以下之細微粒)、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濃度等數值，其數據為由 0 到 500 的指數。這些指數是作為預報民眾室外空氣品質的數據。空氣污染指數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分類如下表。外出前民眾可以上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查詢室外空氣品質，若遇到空氣品質不良的時候，一定要提前作好預防及準備，適時配戴口罩、減少戶外運動或外出的時間。

空氣污染指標 PSI 對人體影響對照表

空氣污染指標 (PSI)	0~50	51~100	101~199	200~299	≥3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狀態色塊	綠	黃	紅	紫	棕
人體健康影響	對一般民眾身體健康無影響	對敏感族群健康無立即影響	對敏感族群會有輕微症狀惡化的現象，如臭氧濃度在此範圍，眼鼻會略有刺激感	對敏感族群會有明顯惡化的現象，降低其運動能力；一般大眾則，可能產生各種不同的症狀	對敏感族群除了不適症狀顯著惡化並造成某些疾病提早開始
建議因應措施			1. 建議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2. 減少戶外活動	1. 建議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2. 避免戶外活動	1. 立即配戴口罩等防護用具 2. 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二) 空氣污染來源

臺南市是以工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為主要的城市，其中金屬工業、塑膠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等等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容小覷，大量的交通運輸工具也是主要污染來源之一。本市空氣污染源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

1. 固定污染源：指不是因為本身動力來改變位置的污染源，例如工廠、發電廠之煙囪排放、工廠內的逸散、營建施工產生的粉塵逸散、露天燃燒等，只要是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個體，不論規模大小都稱為固定污染源。
2. 移動污染源：指汽機車、輪船、飛機等交通工具所排放的廢氣。

3. 逸散污染源：指沒有設置排放管道，直接將粒狀污染物排放於大氣中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包括排放粒狀污染物之工廠製程作業引起揚塵之車輛行駛、產生粉塵之營建工程施工、裸露地、露天燃燒及農業操作等。

二、廢棄稻草不要燒，切碎掩埋當肥料

露天燃燒稻草產生的濃煙不僅污染空氣品質，也會影響民眾健康，並且觸犯空氣污染防治法，可處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一) 切割掩埋方式

收割時將稻草切割成 2~3 寸，再曬乾翻耕入土壤，約 20 天後稻草可漸分解及釋放出氮、磷、鉀及各微量元素，不僅有助於下期農作之收成，亦可減少化學肥料的使用及施肥費用。

(二) 再利用方式

1. 編織成稻草披，使用於裸露地覆蓋，可抑制揚塵。
2. 編織手工藝品、草繩。
3. 覆蓋菜苗，保護生長。
4. 草菇、洋菇栽培。

三、紙錢減燒宣導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近年致力於推廣紙錢減燒，包含心香代替燒金、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網路祭拜、環保金紙、紙錢集中燒、香支減量等政策，說明如下：

(一) **心香代替燒金**：以心誠則靈原則，可以徒手祭拜不一定要燃燒金紙。

(二) **以功代金**：請將購買紙錢的費用拿來幫助弱勢孩童，把神明、好兄弟及祖先的一份心轉換成另一份愛。

1. 民眾至社福機關團體(教育局紓困專戶、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瑞復益智中心、北台南家扶中心、南台南家扶中心、德蘭啟智中心、蘆葦啟智中心、鴻佳啟能庇護中心、蓮心園基金會、創世基金會等單位)響應後，可拿到功德狀連同祭品共同祭拜，另一聯祈福聯由環保局回收，邀請資深道長舉行功德迴向法會，替民眾庇佑祈福迴向。
2. 民眾亦可至全家便利商店的「FamiPort」、OK 便利商店的「OK-GO」，由繳費進入愛心捐款點選「臺南以功代金」輸入姓名、地址、電話即可，教育局將於 1 個月內寄送正式收據及功德狀。

(三) **以米代金**：將原本紙錢用量減少，以米或雜糧等方式來替代，提供進廟內拜拜的香客多一份選擇。單位團體大型祭祀活動時，

可以用功德或救濟米等方式來幫助貧困弱勢響應流程如下:

1. 選用代金平安米組合(平安米、代金文疏)。
 2. 文疏填寫祭拜，可將文疏連同金紙一同燒化。
 3. 香客隨意願帶回或留置廟內，統一捐予慈善單位或弱勢團體。
- (四) **網路祭拜**：為減少點香、燒金紙所產生的煙害，進而推行線上參拜網，希望藉由此網站達到維持民間信仰，進而減少環境之污染，讓我們的下一代也能享有美好的生活環境。

線上參拜網址為: http://epb3.tainan.gov.tw/purdue/01_about.asp

- (五) **足百金紙**：近年來祭拜用多為進口紙錢，其製造品質參差不齊，紙錢焚燒後產生大量黑煙、粒狀物及重金屬物質，請民眾優先選用足百紙錢，讓空氣清新更保障民眾健康。
- (六) **紙錢集中燒**：環保局為促使紙錢污染減量，提供民眾便捷免費載運服務，響應流程如下：
1. 祭祀活動一周前上網申請(<http://epb3.tainan.gov.tw/lucky>)。
 2. 填寫文疏誦念後，放置袋中或裝入紙錢專用袋中。
 3. 祭拜完後拔除香腳放置集中區等候。
 4. 天府保全運鈔車運至焚化廠金銀紙專用投入口。
 5. 年度辦理淨爐儀式。

四、機車定檢，人車健康

(一)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1. 機車出廠滿 5 年，須每年於行車執照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進行機車排氣檢驗，未於期限內檢驗之車輛，將處新臺幣 2,000 元罰鍰。
2. 機車定期排氣檢驗不合格者，須於 1 個月內複驗合格，1 個月內未完成複驗合格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罰鍰。

(二) 機車排氣檢驗站

1. 臺南市共有 253 處機車排氣檢驗站，民眾於機車檢驗期間內，可至任一家檢驗站進行檢驗。
2. 臺南市檢驗站查詢網址：<http://epb3.tainan.gov.tw/air/tnweb/where.asp>

五、汰舊二行程機車，低污染車輛最環保

(一) 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

1.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每輛汰舊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2. 新購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3. 汰舊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4.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5. 新購油電混合計程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二) 電動機車充電站

1. 臺南市共有 285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有 260 處為免費服務，民眾可以多加利用。
2. 臺南市充電站查詢網址：<http://epb3.tainan.gov.tw/air/tnweb/ewhere.asp>

六、高污染車輛管制

(一) 二行程機車攔檢作業

1. 不定期於路邊進行二行程機車攔檢作業，無論車輛是否完成年度排氣檢驗，皆進行不定期檢驗。
2. 檢驗結果不合格車輛，須於 1 個月內進行「不定期檢驗」複驗合格。
3. 未於期限內完成複驗者，將處新臺幣 1,500~6,000 元罰鍰。

(二) 烏賊車檢舉

1. 烏賊車檢舉網站：<http://polcar.epa.gov.tw/>，填寫相關資料，即可檢舉有排放污染之虞的烏賊車輛。
2. 檢舉資料須皆屬實，若相關資料經查證為不實或偽造之違法行為，須負起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並不得參與環保署辦理有關檢舉烏賊車之相關抽獎活動。

七、停車等候即熄火，健康環保又省油

怠速係指車輛於停止狀態下，引擎仍運轉中；停車等候逾三分鐘未熄火關閉引擎者，即違反停車怠速管理辦法，10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開罰。102 年 6 月修正排除條款，新增氣溫 30 度以上及下雨等排除項目。

(一) 停車怠速熄火管制區域

1. 公私立停車場：百貨公司、量飯店、客貨運業停車場等等均屬之。
2. 道路(不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跟快速道路)：所有供車輛行駛之路巷弄等均屬之。
3. 其它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所有供機動車輛停放之場所都是管制範圍及車站、客運站等機動車輛會暫停接駁之場所。

(二) 停車怠速熄火排除車種

1. 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2. 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3. 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 15 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4. 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車輛。
5. 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
6. 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五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時。
7. 停車時正值下雨，不論雨勢大小均予認定。
8. 正有任何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車輛。
9. 因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車輛。
10. 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惰轉之車輛。
11. 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 怠速告示牌

 <p>停止引擎空轉 還我清新空氣 NO IDLING 臺南市政府關心您</p>	 <p>為了學童的健康，停車等候請關掉引擎 NO IDLING 臺南市政府關心您</p>	 <p>防止地球溫室效應 停車等候請關掉引擎 NO IDLING 臺南市政府關心您</p>	 <p>零怠速 示範學校 請停車即熄火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一般告示牌	學校告示牌	遊覽區告示牌	校園零怠速

(四) 罰鍰標準

車種	罰 鍰	
機車	1,500 元	得按次處罰，最高可處 15,000 元
小型車	3,000 元	得按次處罰，最高可處 30,000 元
大型車	5,000 元	得按次處罰，最高可處 60,000 元

八、道路環境維護

臺南市道路總長度達 4,465 公里，排名全國第二，而車行揚塵為國內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的主要排放來源之一，惟有落實環境的清潔維護並定期進行道路洗、掃工作，才能提昇空氣品質降低空氣污染的產生，目前本市道路洗掃資源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段 4 部掃街車、環保局清潔隊 16 部掃街車及環保局加強洗掃計畫的 3 部洗街車及 2 部掃街車，作業資源有限仍需依靠各單位之協助，始能有效維護本市道路乾淨程度。

(一) 車行揚塵對於環境及健康之危害

1. 對環境之影響

- (1) 土塊掉落路面，有礙道路整體觀瞻。
- (2) 風乾後，隨風吹拂或車輛行經帶起，影響空氣品質。
- (3) 吹拂後懸浮微粒濃度過高影響日照，且懸浮微粒隨風附著於植物表面，影響呼吸及蒸散，影響作物產量。

2. 對人體健康之影響

- (1) 在呼吸時，塵土殘留於呼吸道或肺泡，有導致呼吸道、支氣管病變之風險。
- (2) 懸浮微粒吸入後，對心、肝、肺、腎及大腦易造成影響。
- (3) 哈佛大學研究報告指出，長期吸入空氣中的懸浮碳粒，會使孩童學習及語文記憶能力下降。

3. 對交通安全造成之影響

- (1) 土塊散落路面，易造成機車滑倒，影響行車安全。
- (2) 風乾後之泥土，因風吹或車輛行經而揚起後，散佈於空氣，影響能見度，增加行車危險性。

(二) 可行配合方式

1. 針對住家、社區周邊道路進行認養清掃工作，減少路面積塵降低車行揚塵產生。
2. 農忙時期，協助宣導農耕機具於清理後再上路，並針對掉落土塊進行清除。
3. 針對道路污染源，如路面積土、道路破損、分隔島及人行道緣石破損...等，協助通報環保局進行改善。

第六章 省水減污宣導

省水減污人人有責，我們可以做什麼呢？

- 落實節水觀念：浴室節水、廚房節水、洗衣節水、回收用水。
- 若發現工廠、大型社區旁水溝中，有不明髒水排入可打電話向環保局檢舉-檢舉專線：0800-066-666。

一、認識省水標章

- (一) 箭頭向上，強調回收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
- (二) 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
- (三) 藍色代表水質純淨清澈，得之不易，務當珍惜。
- (四) 水資源如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迎人。



二、廚房環保有高招

- (一) 洗碗洗菜在盆中，不要清水直接沖
- (二) 回收洗米洗菜水，澆灌盆栽妙處多
- (三) 冷凍食品先解凍，不用清水大量沖
- (四) 適量烹調少廚餘，減污環保省荷包
- (五) 碗盤用畢不疊收，盤底不油好清洗
- (六) 鍋盤油脂先擦拭，清洗少水沒煩惱
- (七) 水槽裝設過濾網，避免阻塞少污染
- (八) 選用環保標章品，保護環境盡份心



廚房節水小祕方：

1. 用洗米水、煮麵水、苦茶粉洗碗筷
2. 用洗菜水、洗衣水、洗碗盤及洗澡等清洗水來澆花、洗車及擦洗地板
3. 將除濕機、純水機、蒸餾水機等設備的廢水回收再利用

三、洗衣方法有一套

- (一)省水標章洗衣機，清潔效果一樣好
- (二)洗滌衣物要適量，避免過多或過少
- (三)依據不同衣物量，適選高中低水量
- (四)清潔浸泡後洗衣，節省用水清潔劑
- (五)選用無磷清潔劑，防止河川優養化
- (六)量杯量取清潔劑，減少浪費最環保
- (七)衣領袖口先洗滌，減少清潔劑用量
- (八)容器盛裝洗衣物，省水經濟又實惠



洗衣節水小祕方：

1. 選擇有自動調節水量的洗衣機
2. 洗衣清洗前先脫水一次，可節省用水及清洗時間
3. 配合衣料種類適當調整洗濯時間

四、浴廁省水最重要

- (一)選用省水標章品，節約用水我最行
- (二)水不用時馬上關，要用再開不嫌煩
- (三)馬桶水管嚴防漏，損壞修護要儘速
- (四)馬桶沖水分兩段，水費馬上省一半
- (五)淋浴省時又健康，還能節水省荷包
- (六)多人洗澡要接力，前端冷水要收集
- (七)控制水量蓮蓬頭，水量大小我掌控
- (八)洗澡用水不浪費，沖廁刷地用處多



浴廁節水小祕方：

1. 安裝低流量蓮蓬頭
2. 隨手關緊水龍頭
3. 洗澡改盆浴為淋浴，淋浴時間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宜
4. 採用省水型馬桶，或將現有抽水馬桶加裝二段式沖水配件

第七章 資源回收宣導

一、禁用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



(一) 法源：

1.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2. 其中第 26 條規定：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指定飲料販賣業，不得提供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

(二) 禁用理由：

1. 保麗龍是聚苯乙烯的產品，含有環境賀爾蒙，遇熱、酸、鹼會釋出苯乙烯單體，長期飲用影響人體健康，甚至有導致致癌的可能。
2. 保麗龍本身不易分解，且會污染環境和海洋，並造成生態衝擊。
3. 在自然界中不易被微生物分解，是千古不化的萬年垃圾，蓬鬆的體積更造成垃圾場的嚴重負擔，急遽縮短了垃圾掩埋場的使用壽命。

(三) 未遵行規定之業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二、廢容器巡檢

(一) 減少棄置玻璃瓶等廢容器，降低農耕時農民被玻璃割傷或機具損壞之頻率，並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 里長發動志義工執行環境清潔時加強廢玻璃瓶等廢容器巡檢及清理工作

三、垃圾分類宣導

(一) 如何做好垃圾分類？

垃圾強制分類可區分為「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等三類。



(二) 資源回收標誌

跟中文字之『回』字有異曲同工之妙，標示出回收標誌，就是意謂著民眾須做好回收之意。

(三) 認識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我們常在容器上看到 這個標誌，其所代表的意義是塑膠類容器又可區分為 7 類不同材質，為利於後端的細分類及再利用，故需有不同的標示。

塑膠材質							
	PETE PET	HDPE PEHD	PVC	LDPE PEBD	PP	PS	OTHER
範例	寶特瓶 	牛奶瓶 	沙拉油瓶 	塑膠袋 	免洗餐具 	保麗龍 	其他

臺南市資源回收分類項目

垃圾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垃圾、廚餘



垃圾分類做得好
環境永續更美好!



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
epb2.tainan.gov.tw/recycle/
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

四、廚餘堆肥，營造多方效益

(一) 一般可回收廚餘主要分類為：生廚餘(堆肥廚餘)、熟廚餘(養豬廚餘)。

生廚餘：堆肥廚餘	熟廚餘：養豬廚餘
1.丟棄的生食材。 2.水果類-柳丁、柚子等水果皮。 3.園藝類-花草、樹葉、生的菜根、菜葉。 4.無法分解之有機物-甘蔗渣、茶葉渣、咖啡渣(除去外包裝)、中藥藥渣。 5.堅果類-花生殼、開心果殼、木瓜籽、香瓜籽。	1.剩菜、剩飯。 2.披薩、蛋糕、麵包、餅乾、蛋塔、泡麵。 3.過期的生米、生麵條、生麵粉。 4.過期的奶油。 5.過期的奶粉、麥粉、米粉。 6.罐頭食物。 7.其他不再食用之食品、食材。

(二) 市民朋友欲自行製作廚餘堆肥可向環保局登記，屆時將提供廚餘桶(含菌種一包，以一戶一桶為限)，預約專線 06-2892712 或電洽各區區隊。

五、舊衣回收管道

(一) 交給環保局資源回收車。

(二) 投入市府核准設立之舊衣回收箱。

(三) 如何辨識舊衣回收箱是否合法：

1. 合法的舊衣回收箱長度約 60 公分、寬度 50 公分、高度 150 公分。
2. 正面下方標示社福團體名稱、聯絡人、電話與臺南市政府核准之字號及編號。
3. 左側或右側會標示資源回收宣導標語、文字或圖樣。



六、廢食用油回收

(一) 使用過的廢油不得直接倒入水槽內，易造成水管油膩，滋生蟑螂，流進水溝後會與溝內雜物相黏，造成堵塞並產生惡臭。

(二) 將烹調過後剩餘的動物油(牛油、豬油等)及植物油(葵花子油、橄欖油等)或是過期的食用油，確實用寶特瓶空瓶、塑膠空瓶罐盛裝，累積到一定的量後，交由垃圾車清潔人員回收。

(三) 非食用類的機油、潤滑油等，因與食用油的性質不同，請民眾回收廢油時，一定要將非食用類的機油、潤滑油等分開回收。

七、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等)回收

- (一) 燈泡、燈管用紙套、報紙妥善包裝後進行回收。
- (二) 破損燈泡、燈管使用堅固容器包裝後，於外觀標記進行回收。
- (三) 貯存時應以塑膠箱、紙箱、鐵箱或其他堅固容器包裝及加裝緩衝材(如碎紙、氣泡布等)。



八、農藥廢容器回收

- (一) 農藥罐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物品或一般容器混合，以免影響回收分類人員的健康。
- (二) 請將農藥廢容器 3 沖 3 洗，並將清洗後的水倒置其他仍使用中的容器。
- (三) 農藥廢包裝袋屬一般廢棄物，請交由垃圾車處理，勿任意棄置。

九、充電電池、鈕扣型電池回收

- (一) 回收電器前，請將電池拆卸後，分開回收。
- (二) 廢電池隨意丟棄會釋出汞(水銀)、鎘或氫氧化鋰等有毒物質，危害自然環境。民眾應選購有環保回收標示的電池，使用後可將有剩餘電力的電池裝到遙控器、鬧鐘等低耗電產品繼續使用，直到電力完全耗盡再交由清潔隊回收車、回收商、超市或量販店回收。光碟、廢手機及廢照明光源含有重金屬，任意丟棄一樣會污染環境。



十、廢潤滑油免費回收管道

民眾 DIY 自行更換後的機油、齒輪油等廢潤滑油，可交由鄰近之汽車保養廠、機車行回收點免費回收。

第八章 認識焚化廠

一、不可進入焚化廠之垃圾種類及尺寸限制

(一) 下列廢棄物不可進入焚化廠

1. 資源回收類：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玻璃罐，如遇破碎狀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認出，則不計算)
- 紙容器(只含紙箱、紙包裝物)
-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的物品)
- 保麗龍容器(以乾淨者為限)
-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 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 輪胎(外胎，但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

2.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 (1)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 (2) 危險易爆炸物品、容器
 - 未爆煙火、爆裂物
 - 廢鋼瓶、瓦斯桶
 - 瓦斯罐
 - 灰燼或其他引火類物質
- (3) 偵測含輻射污染物

二、下列廢棄物不可進入焚化廠

- (一) 以可燃容器(袋、箱)盛裝之廢棄物：長 1 公尺，寬 1 公尺，高 0.7 公尺。
- (二) 木、竹、藤製傢俱，木質建築廢棄物：長 1.5 公尺，寬 1 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 10 公分；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得進廠焚化。
- (三) 樹幹或樹枝：長 1.2 公尺，直徑 10 公分。
- (四) 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厚 0.02 公尺。
- (五) 廢塑膠、橡膠需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
- (六)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第九章 環保廉政倫理宣導

一、臺南市政府之廉政核心價值

「清廉、勤政、傳承、創新」是臺南市政府團隊的核心價值，期望來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及永續低碳城市。市府公務員均應秉持清廉勤政理念，接受陽光法案最嚴厲的監督，人事案件不必靠請託關說，執行公務要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公務員生活應簡約，更應避免不必要的應酬，勇於任事、清廉自持。

公務員站在崗位上必須公平、公正執法，不收禮、不受賄，拒絕請託關說，避免不必要飲宴應酬，尊重自我工作，依法行政，共同守護得之不易的廉潔環境。

請不要讓今日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成為公務員明日的負擔，廉潔臺南有賴你我共同來努力喔！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確保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清潔區隊員工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特別訂定「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清潔區隊所有員工，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均須遵循本規範，以確保本局員工能依法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公正執行職務。

為攜手共創廉潔大臺南，公務員須勇於拒絕請託關說、不參加無謂「飲宴應酬」及不接受「受贈財物」之廉政倫理規範，更仰賴全體市民的共同支持與配合喔！

三、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完成登錄工作，以落實公務員依法辦事，敬請全體市民共同配合。

四、全民吹哨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請支持「全民吹哨」！

24 小時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五、法務部廉政署暨本局政風室廉政服務通路訊息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專線：(06)260-5673 傳真：(06)268-4489
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第十章 清淨家園管理業務洽辦窗口

為民服務民眾洽辦業務項目	洽辦地點	洽辦科別	聯絡電話
流動廁所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東區第二辦公室)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086630#407
旗幟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東區第二辦公室)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086630#553
傢俱半日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局各區隊)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686751#180
臺南市垃圾清運地點查詢	http://114.33.176.247/gt/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項業務洽辦窗口	環保局首頁/各項業務洽辦窗口(含區隊) http://www.tnepb.gov.tw/mode02.asp?m=20110727113558&t=menu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溝渠疏濬、環境消毒及道路清掃等環境衛生事項，各區域服務資訊：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住址
1	清淨家園管理科	2086630#527	2086675 2086661	東區裕農路 375 號 5 樓
2	東區清潔隊	2900322	3367693	東區崇善路德高國小旁
3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3912221	3912229	安平區安北路 700 號
4	南區清潔隊	2963004	2622152	南區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5	北區清潔隊	3841101	3842445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 71 號
6	安南區清潔隊	3841813	3841815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 71 號
7	新營區清潔隊	6536231 6526646	6536249	新營區護鎮里 104 號
8	鹽水區清潔隊	6524368	6528164	鹽水區治水路 254 之 1 號
9	柳營區清潔隊	6220558 6221245#126,131	6224375 6220704	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10	白河區清潔隊	6853340	6830329	白河區三民路 383 號
11	後壁區清潔隊	6336305	6329672	後壁區 2 期垃圾場(新東國小西側)
12	東山區清潔隊	6801307、6801939	6802033	東山區東山里 222-1 號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住址
13	麻豆區清潔隊	5711312 5716877	5716084	麻豆區北勢里加輦邦 33 之 3 號
14	下營區清潔隊	6792141	6897541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5 之 35 號
15	佳里區清潔隊	7224514 7229057	7213136	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 1-18 號
16	西港區清潔隊	7961537	7953651	西港區中山路 374 號
17	七股區清潔隊	7874100 7872611#241	7871245	七股區大埕里 375 號
18	將軍區清潔隊	7946393	7943259	將軍區長榮里 4-5 號
19	北門區清潔隊	7862397	7862851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55-10 號
20	學甲區清潔隊	7831059	7834342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 14-6 號
21	新化區清潔隊	5905541	5907437	新化區中興路 8 號
22	善化區清潔隊	5814128	5819177	善化區進學路 176 號
23	官田區清潔隊	5795490	5795136	官田區中山路 132 號
24	大內區清潔隊	5764414	5765470	大內區內郭里 76 號
25	六甲區清潔隊	6994891	6991507	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26	新市區清潔隊	5998934	5890861	新市區潭頂里 100 之 60 號
27	安定區清潔隊	5920919	5975524	安定區安定里領寄 7-2 號
28	山上區清潔隊	5782269	5784253	山上區南洲里 328-10 號
29	玉井區清潔隊	5749471	5743429	玉井區玉興段 467 號
30	楠西區清潔隊	5751615#38 5752699	5751270	楠西區楠西村中正路 230 號
31	南化區清潔隊	5773429	5771051	南化區南化里 30-13 號
32	左鎮區清潔隊	5732890	5732901	左鎮區中正里 166-2 號
33	仁德區清潔隊	2494072 2491572 2706722	2702682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4	歸仁區清潔隊	2304064	2399640	歸仁區沙崙里二甲 178 號對面
35	關廟區清潔隊	5955800	5958434	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36	龍崎區清潔隊	5940351	594035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3 號
37	永康區清潔隊	2547116·2427235 2427240·2541070	2547119	永康區中央路 34 號

附錄一 志願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 3 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 5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

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 6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 7 條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 9 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 10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 11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 12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 四 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 14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 15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 16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 17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 18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 19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20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第 21 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 22 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七章 經費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八章 附則

第 24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臺南市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設置及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健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環保志(義)工組織體系，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喚起民眾「保護環境、人人有責」之觀念，踴躍參與各項環保工作，以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共同打造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

二、組織編制：

- (一) 環保志(義)工小隊：由本市各里、社區所成立之環保志(義)工小隊，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每小隊設置環保志(義)工小隊長 1 人，由各環保志(義)工小隊自行推選。
- (二) 環保志(義)工中隊：由本市各區設置環保志(義)工中隊，任務為統整管理轄區內各環保志(義)工小隊相關事務，每環保志(義)工中隊置中隊長 1 人，由該區之區長兼任。
- (三) 環保志(義)工大隊：任務為統整本市各環保志(義)工中隊相關事務，設大隊長 1 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

三、工作任務：

- (一) 轄區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
- (二) 違規小廣告拆除。
- (三) 協助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四) 髒亂點通報及孳生源清除。
- (五) 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六) 天然災害後協助地區環境清潔之復原及更新。
- (七) 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四、輔導管理：

- (一) 各區環保志(義)工小隊應建立隊員及隊長名冊向當地區公所核備，如隊員有異動時，義工小隊應告知當地區公所隨時更新名單。
- (二) 為保障執行環保勤務之安全，每年由各區公所彙整轄區內各環保志(義)工小隊名單及服務工作項目、出勤時間表，送環保局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三) 各區公所負責考核轄內環保志(義)工小隊服務情形，環保局不定期評核各環保志(義)工小(中)隊運作情形，成績優異者將公開表揚獎勵。

(四) 各區環保志(義)工小隊響應本市環境清潔日活動，及持續推動掃街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清理工具購置補助(每小隊每年度最多補助 2 萬元)及意外事故保險經費，由環保局籌措經費編列支應。

五、預期效益：

- (一) 建立完整的環保志(義)工組織架構及整合資源，以凝聚向心力。
- (二) 落實管理環保志(義)工，有效協助環境保護工作。
- (三) 建立環保志(義)工聯繫管道，俾利辦理經驗分享、教育訓練。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0800-066666